附表

1L 逍遙法

109年司執字[redacted]號 財產所有人：藍德光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接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	估計合理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1	暫編471	宜蘭縣冬山鄉東和段661、666、676、684地號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20號	一層：磚牆鐵皮頂、加強磚造，二層：加強磚造，三層：加強磚造、鐵皮屋	1層：82.32 2層：63.38 3層：63.98 合計：209.68	一層雨遮8.59，二層陽臺4.55，二層雨遮3.03，四層雨遮60.85	10分之1	1612802	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612802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50,000元。 四、本件無抵押權。 五、本件暫編471號建號房屋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增建物，拍定人無法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且須承擔被拆除之風險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六、本件暫編471號建物，部分占用鄰地即第三人國有財產署所有之東和段676、684地號土地，使用土地之法律權源不明，該占用鄰地部分之土地非屬本件拍賣標的範圍，請應買人注意。 七、本件拍賣之不動產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則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八、上開建物基地使用第三人所有東和段661、666地號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該基地所有權人若符合土地法第104條、第107條規定則有優先承買權。							